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：

2020年02月0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10444485.6

发文序号：20200110006962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西南石油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油泥自然干燥剂及应用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☒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；

2019年12月23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2项、说明书第1-55段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许国宽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材料工程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2781



210413
2018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